

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海域使用论证中介服务指南

2021年4月

事项名称	海域使用论证
设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p> <p>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六条</p> <p>3、《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4、《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p>
适用范围	<p>宁波市行政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海域使用权的申请审批、公开出让及用途变更（改扩建）。申请人可按照规范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其他单位编制。其中，区县（市）海域审批权限的，由区县（市）组织审查；属于市级和省级海域审批权限的，由市级组织审查；属于国家审批权限的，由自然资源部组织审查。</p>
服务流程	<p>业主单位自行编制或者按照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的要求委托中介服务并签订中介服务合同。</p> <p>2、开展调查研究，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告章节内容和深度应满足部省规范要求。评审和审批部门要求修改完善的，应按要求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p> <p>3、成果提交。属于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交经业主单位认可的中介服务成果。</p>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技术咨询合

	同范本
所需资料	<p>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时即已备好中介服务所需资料，包括：</p> <p>项目前期工作方案或项目建议书；</p> <p>2、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方案、立项备案材料等）。</p>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海域使用论证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3号）
其他	
联系信息	<p>地址：</p> <p>联系电话：</p>